

## 耕 作 協 議 書

本土地所有權人〈以下簡稱甲方〉持有下列耕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委由耕作人〈以下簡稱乙方〉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類 別	土地座落 及地號	本筆面積 (公頃)	權利面積 (公頃)	實施期間	甲 方		乙 方		備 註
				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	簽 名 蓋 章	耕作人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	簽 名 蓋 章	
				年					
				期起					
				年					
				期起					
				年					
				期起					
				年					
				期起					
				年					
				期起					
				年					
				期起					
				年					
				期起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類別：指分耕、輪耕、託耕、承租。

本協議書內容確經甲、乙方雙方協議同意，並提供乙方據以申請農民耕作資料檔建立及申報公糧保價收購、轉(契)作補貼及休耕給付之用，如有遺漏錯誤或造假不實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